



# 斑马线前未礼让 肇事逃逸应担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发生一起电动摩托车肇事逃逸案。电动摩托车驾驶人因在行经斑马线时未礼让行人,且在撞倒一名8岁学生后逃逸,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此外还需承担全额民事赔偿责任。

当日早晨,一名8岁学生正通过斑马线,电动摩托车驾驶人王某某在行经斑马线时,因出行心急、未仔细观察路况,将学生撞倒,该学生的同行同学将其搀扶起来后离开现场。王某某在未查看学

生伤情、未留下任何联系方式的情况下,直接驾车逃离。

事后,学生家长发现孩子受伤并报警。乌审旗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调取该路段视频资料,展开走访排查,最终锁定王某某为肇事者,遂依法对其进行传唤。到案后,王某某起初拒不承认撞人,直至民警出示完整监控视频,才承认违法事实。

依据相关责任认定原则,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判断及处置能力有限,事故中未成年人无需担责的法定情形,必须以现场有

监护人在场并明确表示无碍为前提。本次事故发生时,其监护人不在现场,因此学生自行离开行为不能免除肇事方的任何事故责任。而王某某在事故发生后,并未第一时间查看学生伤情、主动沟通处置,且未主动表明身份并留存联系方式,因此不能依法认定其具备承担事故责任的主观意向。到案后,王某某又拒不承认肇事事实,全程存在明显逃避、推诿事故责任的行为,直至民警出示证据,其才逐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因此,交管部门依法认定

驾驶人王某某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对其作出罚款和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同时判定其应全额承担伤者所有医疗费用以及相关民事赔偿。

## 交警提示:

斑马线前停车礼让是法定义务,更是文明底线。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救助伤者并报警,切勿心存侥幸肇事逃逸,否则将面临更严厉的法律惩处。  
(邱瑛 阿茹瀚)

## 闯红灯负全责 守交规不担责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快速处置一起因闯红灯引发的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郭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小型汽车驾驶人陈某某无责任。

事发时,郭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昆都仑区兵工路由东向西行至民族西路交叉路口,无视红灯信号径直闯入。此时,陈某某驾驶小型汽车由北向南正常通行,避让不及发生正面碰撞。强大的撞击力导致郭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

车发生侧翻,郭某某摔落地面受伤,陈某某所驾驶的小型汽车也严重受损。

接警后,昆都仑区交警大队民警迅速抵达现场,第一时间联系急救人员将郭某某送医救治,并勘查现场、固定证据。经调查认定,郭某某闯红灯通行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关于车辆应按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是引发事故的全部原因,交管部门依法判定郭某某自行承担医疗费用及两车的维

修费用,陈某某无事故责任。

## 交警提示:

红灯停、绿灯行是最基本的交通规则。无论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还是行人,都应严格遵守交通信号通行。闯红灯不仅严重威胁自身安全,一旦引发事故,违法者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以案为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李佳)

## 谎称喝红牛欲盖弥彰 无证又酒驾难逃处罚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执勤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查获一起无证且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张某某面对检查还试图以“喝过红牛”为由掩盖酒驾事实,最终在确凿证据面前承认违法,被交管部门依法处罚。

事发当日,凉城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S209线416公里处开展例行检查。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行经该路段,被依法拦停。民警第一次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器显示其存在酒驾行为。对于检查结果,张某某并不认可,且极力辩解、声称自己从不饮酒,有此结果是因为刚刚喝了一罐红牛饮料。间隔十余分钟后,民警再次对其进行检测,呼气式酒精测试仪依然提示酒驾。在确凿证据面前,张某某只好如实承认:当日中午,他在山西省阳高县参加婚宴,席间饮用了少许酒。他自以为饮酒量少、且已间隔数小时,酒精已代谢完毕,便开车返程,没想到被民警查获。为逃避处罚,张某某便想出了用饮用红牛饮料来掩盖其酒后驾驶的伎俩。

经查,张某某还存在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张某某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 交警提示:

酒精代谢需要较长时间,饮用后间隔数小时驾车仍可能构成酒驾,切勿抱有侥幸心理。而饮用红牛等功能性饮料,也绝无掩盖酒精、逃避检测的可能。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法规,切勿酒后驾车,也不要试图逃避查处,否则终将承担法律后果。  
(郭苗苗)

## 心存侥幸醉酒驾驶 难逃法网终受严惩

近日,兴安盟突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六户中队民警在辖区乡村道路开展夜查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95mg/100ml,超过醉驾标准,已被依法查处。

当晚,于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突泉县学田乡村路时,被执勤民警依法拦停检查。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于某体内酒精含量异常,民警随即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经鉴定,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mg/100ml,远超80mg/100ml的醉驾认定标准,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查,于某当晚与亲友聚餐,同时饮用了白酒和啤酒。餐后,于某自认为酒量好、意识清醒,且觉得乡村道路上民警不会设卡检查,便冒险驾车上路,结果被民警当场查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于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抽血检验

## 交警提示:

无论城市还是乡村,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只要饮酒后驾车,都将面临法律严惩。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聚餐后选择代驾、

打车或亲友接送等安全方式出行,不要贪图一时的方便,而将自己与他人置于危险之中,且同桌饮酒人员亦有责任劝阻酒驾行为,共同守护平安出行。  
(李秋实)

## 抢黄灯失控肇事 需承担全部责任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一处交叉路口发生惊险一幕: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抢黄灯通过路口时,与正常左转弯的面包车相撞,失控冲入人行道,造成两车严重受损。所幸双方驾驶人均系了安全带,仅受轻微擦伤。

事发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所处车道的指示信号灯已由绿灯转为黄灯,该车驾驶人金某某非但未减速停车反而加速抢行。此时,杜某某驾驶的面包车正常左转弯驶入路口,双方

避让不及发生剧烈碰撞。金某某的车辆因车速过快,受撞击后失控冲出路面,横穿绿化带并冲入人行道。所幸人行道无行人经过,且两名驾驶人均系了安全带,事故仅造成两车严重受损、驾驶人受轻微擦伤、路边绿化植被损毁。

经调查认定,金某某抢黄灯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

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交警提示:

黄灯是提醒车辆减速慢行、准备停车的警示信号,而非加速通行。车辆在行经路口时务必要提前减速,按信号灯有序通行。广大驾驶人应杜绝抢灯、超速等陋习,文明守法出行。同时要牢记安全带是生命带,驾乘车辆务必全员、全程规范佩戴,关键时刻能有效减轻事故带来的伤害。  
(张丰)

## 屡教不改再酒驾 合并处罚被行拘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查获一名“屡教不改”的驾驶人郝某某。他曾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刑,仅时隔一年,又在无证、饮酒状态下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此次,交管部门依法对其3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并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事发当日,察右前旗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的驾驶人在看到民警后,突然偏离正常路线,急速拐入路边的村子中。民警立即上前拦停,并对驾驶人郝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7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让民警没想到的是,核查中,民警发现,2025年3月19日,郝某某曾因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并处罚金。此次,他不仅再次违法,在无证、酒后状态下驾驶车辆,所驾驶车辆还是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风险隐患较之前更甚。

针对郝某某无证驾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3项违法行为,察右前旗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处以罚款并行政拘留5日的决定。  
(石君)